

17.8

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13

2021年04月25日

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国君
审核定稿人：张立敏
评价负责人：马驰

2021年04月25日

编制说明

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5 日，法人代表庄国桢，注册资本 8100 万，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电镀脱脂剂、电镀光泽剂及电镀添加剂（防雾抑制剂、湿润保护剂、铁锌铜去除剂、发色剂、研磨剂、活理化剂、安定建浴剂、补充添加剂、综合盐、皮膜剂、整平滑剂、化学转换剂、促进调整剂、剥脱离剂），水质处理设备，磨具磨料，润滑油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企业生产的同类商品（润滑油脂除外）、表面活性剂及其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年产电镀光泽剂 100t，电镀脱脂剂 120t，电镀添加剂 210t。

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醇年用量为 12 吨，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纯水槽、搅拌桶、粉体搅拌机、电动搅拌机、滤芯过滤器、鼓风机、成品储槽、纯水制水系统等设备设施，涉及到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氢氧化钠、六亚甲基四胺、硼酸、氯化镍、硫酸镍、偏硅酸钠、硝酸钠、磷酸等化学品，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噪声、粉尘、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氨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公司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本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甲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 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 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 该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需要每三年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因此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对其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等进行安全评价。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成立了评价工作组, 本评价项目工作组通过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按照评价导则的要求, 结合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本着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针对性的原则, 对本评价项目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 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规定, 编制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公司的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 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7 安全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

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见表 7-1。

表 7-1: 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建议 | 整改复查情况 |
|-------------------|----------------------------|--------------------------------|--|
| 1 | 片碱在成品仓库内混放; | 仓库内, 根据物料性质划分片碱存放区, 化学品分类、分区存放 | |
| 2 | 车间、仓库安全出口堆放原料、杂物等, 堵塞疏散通道。 | 及时清理安全出口原料及杂物, 加强现场 5s 管理 | |
|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 | |  年 月 日 (盖章) |
|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 | | 年 月 日 (盖章) |

7.2 各分析法评价结论

1、安全检查表分析结论:



公司在生产安全保障方面采取了比较有效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重点对安全管理、外部环境、平面布置、生产车间、职业危害、电气系统、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检查，共2项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项已全部整改完毕。

2、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结论：

本公司生产系统危险等级没有属于“极其危险”、“高度危险”、“显著危险”的单元，从表中结果看，本公司运行过程中的作业条件危险等级主要为“可能危险”和“稍有危险”。

需要说明的是：危险等级划分是相对的，所以要树立安全生产无小事的观念，为了防止事故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尽量保证设计的本质安全化、系统运行的本质安全化。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危险源和危险装置的检查，重点防范，以确保生产安全。

3、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氨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公司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本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甲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本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3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现场检查，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同时查阅了



公司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台帐，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进行了预测，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施。

通过对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认为该公司能认真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 13 号)、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方面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在平时的生产过程中加以执行。

综上所述，~~泰霖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5日

特此说明

A、本评价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的引用仅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考察所得资料为准，本评价仅对根据以上资料完成的评价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B、本评价报告中有关工程、评价等数据资料，未经评价单位及委托单位书面允许，不得引用发表。

C、按照国务院 591 号令要求，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本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南路8号友联实业五楼
电话(TEL)：0512-67279290, 0512-67279288
传真(FAX)：0512-67279291



泰霖化工 (魚)
TAILIN CHEMICAL

